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3〕26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 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71号）要求，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21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2023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届时支出数据将同步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